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詹瑋立

被告 王婷儀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319號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